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佑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74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4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4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4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4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4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48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2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方佑宸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拾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關於「張軒貞」及「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記載，均應分別更正為「張軒真」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起訴書第2頁第12行「不鏽鋼材質餐影設備1個」，應更正為「不鏽鋼材質餐飲設備1個」、同頁第16行「方佑宸於112年3月10日0時20分許」，應更正為「方佑宸於112年3月12日0時20分許」；證據部分補充：「本院扣押物品清單、被告方佑宸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2、4、5、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5罪）；如附表編號3、6、8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第1項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共5罪）。

(二)又被告與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就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01 同正犯。

02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8之犯行，係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毀  
03 損告訴人張榮賢之住處大門鑰匙孔及機車輪胎2個；如附表  
04 編號10之犯行，係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毀損告訴人張  
05 軒貞、張榮賢之機車鑰匙孔及張榮賢之住處大門鑰匙孔，均  
06 係侵害同種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7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客觀上足認係單一行為之多次舉動，  
08 主觀上亦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各應包括於一行為評價為接  
09 續犯。又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成立想像  
10 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毀損他人物品罪。

11 (四)被告所犯上揭1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及  
13 以理性解決與告訴人張軒真、張榮賢間之糾紛，竟率爾竊取  
14 他人財物，並恣意持快乾膠水、噴漆、三秒膠及刀片毀損告  
15 訴人2人之機車鑰匙孔、輪胎及住家鐵捲門及大門鑰匙孔，  
16 顯然未尊重並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  
17 足取。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但迄今尚未能賠償各  
18 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以彌補已過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本  
19 案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毀損及竊取財物價值之犯罪  
20 所生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21 況（涉及被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  
22 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23 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24 (六)又被告所犯上開10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惟  
25 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告聽  
26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  
27 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且被告  
28 另有竊盜案件經法院審理並判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29 佐，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  
30 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2、5、7「主文欄」所示之物，屬  
02 其本案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迄今未返  
03 還各告訴人及被害人，亦未為賠償，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如附表編號1、2、  
05 5、7「主文欄」所示，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07 (二)又被告與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附表編號4所共同竊得之冷  
08 氣室外機2台，屬其等犯罪所得，此部分犯罪所得經其等攜  
09 離現場後，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被告雖於  
10 本院審理時供稱已由另一人取走，然卷內尚乏其他證據以實  
11 其說，應認係其2人共同支配管理之犯罪所得，而難以區別  
12 各自分得部分，為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  
13 法目的，應就被告與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犯罪所得宣告共  
14 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  
15 徵其價額。

16 (三)扣案之刀片2支，屬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附表編號8犯  
17 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至未扣案之快乾膠水、噴漆及三秒膠等物，因未據扣案，且  
19 衡情應非違禁物，本院審酌此類物品非難取得，顯乏刑法上  
20 之重要性，為免耗費無益之執程序，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1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3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合議庭  
26 。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柏峻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對應附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前半段-關於112年3月9日14時26分之犯行	方佑宸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餅乾禮盒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後半段-關於112年3月9日20時11分之犯行	方佑宸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洗衣球參盒、洗衣粉參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 (二)	方佑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三)	方佑宸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室外機貳台與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均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 (四)	方佑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不鏽鋼材質餐飲設備壹個、火爐陸個均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 (五)	方佑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犯罪事實□ (六)	方佑宸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WOLF變速腳踏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七)	方佑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刀片貳支均沒收。
9	起訴書犯罪事實□ (八)前半段-關於112年3月3日之犯行	方佑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 (八)後半段-關於112年3月5日之犯行	方佑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2742號

05

112年度偵緝字第2743號

06

112年度偵緝字第2744號

07

112年度偵緝字第2745號

08

112年度偵緝字第2746號

09

112年度偵緝字第2747號

10

112年度偵緝字第2748號

11

112年度偵緝字第2749號

12

被 告 方佑宸 男 34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彰化縣○○鄉○○村○○路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犯罪事實

01 一、方佑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他人財物之  
02 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03 (一)方佑宸於民國112年3月9日14時26分許，在高雄市○鎮區○  
04 ○路000號娃娃機店內，趁無人之際，徒手竊取林佑霖放置  
05 在娃娃機台上方之餅乾禮盒1個，得手後離去；復於112年3  
06 月9日20時11分許，在同一地點，徒手竊取林佑霖放置在娃  
07 娃機台上方之洗衣球3盒、洗衣粉3包等物，得手後離去。嗣  
08 經林佑霖於112年3月10日9時許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  
09 悉上情(113年度偵緝字第2742號，原112年度偵字第18165  
10 號)。

11 (二)方佑宸於111年12月28日1時22分許，在張軒貞位於高雄市○  
12 鎮區○○路000號住處前，以快乾膠水灌入張軒貞所有之車  
13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孔，導致張軒貞無法發  
14 動機車，以此方式毀損張軒貞之機車鑰匙孔而不堪使用。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2743號，原112年度偵字第10164號)

16 (三)方佑宸於111年12月25日2時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不詳之人，前往陳昇志位於高雄市  
18 ○○區○○○街00號住處前，共同徒手竊取陳昇志所有放置  
19 在上開住處屋外之待維修冷氣室外機2台，得手後放置在上  
20 開車輛後車廂，旋由其駕駛上開車輛離開現場。嗣陳昇志發  
21 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3年度偵緝字第2744  
22 號，原112年度偵字第16397號)

23 (四)方佑宸於111年12月13日1時13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  
2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趙世瑋所經營位於高雄市○○  
25 區○○路000○○號津富鴻企業社前，徒手竊取趙世瑋所有  
26 放置在上址騎樓處之不鏽鋼材質餐影設備1個、火爐6個等  
27 物，得手後放置在上開車輛後車廂，旋駕駛上開車輛離開現  
28 場。嗣趙世瑋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3年度  
29 偵緝字第2745號，原112年度偵字第17187號)

30 (五)方佑宸於112年3月10日0時20分許，前往張軒貞位於高雄市  
31 ○鎮區○○路000號住處前，持噴漆在上址1樓鐵捲門噴字

01 「我的女友是我朋友的女友再賣2級毒品」等文字，以此方  
02 式破壞上開鐵捲門美觀功能而不堪使用。(113年度偵緝字第  
03 2746號，原112年度偵字第19993號)

04 (六)方佑宸於112年3月22日6時58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安寧街  
05 與光華路口，徒手竊取劉佳其所有、停放在該處之WOLF變速  
06 腳踏車1台，得手後騎該腳踏車離去。(113年度偵緝字第  
07 2747號，原112年度偵字第21205號)

08 (七)方佑宸於111年12月25日15時30分許，在張榮賢位於高雄市  
09 ○鎮區○○路000號住處前，以快乾膠水灌入張榮賢上開住  
10 處大門鑰匙孔及以刀片割破張榮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11 號普通重型機車輪胎2個，以此方式毀損上開大門鑰匙孔及  
12 機車輪胎而不堪使用，嗣張榮賢發現後報警處理，並扣得現  
13 場遺留之刀片2支。(113年度偵緝字第2748號，原112年度偵  
14 字第8207號)

15 (八)方佑宸於112年3月3日某時，在張軒貞位於高雄市○鎮區  
16 ○○路000號住處騎樓，以三秒膠灌入張軒貞所有之車牌號  
17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孔，以此方式毀損張軒貞之  
18 機車鑰匙孔而不堪使用。復於112年3月5日某時，在張榮  
19 賢、張軒貞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住處騎樓，以三  
20 秒膠灌入張軒貞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1 車、張榮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上開  
22 住處大門鑰匙孔，以此方式毀損機車鑰匙孔及大門鑰匙孔而  
23 不堪使用。(113年度偵緝字第2749號，原112年度偵字第  
24 20035號)

25 二、案經林佑霖、張軒貞、張榮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  
26 局、趙世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劉佳其訴由高  
27 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佑宸於警詢及偵查中	1. 被告方佑宸坦承如犯罪事

<p>之供述</p>	<p>實欄(一)所示竊盜之事實(112偵18165卷警詢筆錄、112偵緝2742卷112年12月2日訊問筆錄)</p> <p>2. 被告方佑宸坦承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毀損之事實(112偵緝1823卷112年8月10日訊問筆錄、112聲羈443卷112年12月2日訊問筆錄)</p> <p>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被告所有之事實(112偵緝1824卷112年8月10日訊問筆錄)</p> <p>4. 被告方佑宸坦承如犯罪事實欄(四)所示時間、地點竊取不鏽鋼桌子之事實(112偵緝1825卷112年8月10日訊問筆錄)</p> <p>5. 被告方佑宸坦承如犯罪事實欄(五)所示噴漆毀損之事實。(112偵19993卷警詢筆錄、112偵緝1826卷112年8月10日訊問筆錄、112聲羈443卷112年12月2日訊問筆錄)</p> <p>6. 被告方佑宸坦承如犯罪事實欄(六)所示竊盜之事實(112偵緝1827卷112年8月10日訊問筆錄)</p> <p>7. 被告方佑宸坦承如犯罪事實欄(七)所示以快乾膠灌</p>
------------	---

		<p>大門鑰匙孔及以刀片割破機車輪胎之事實(112偵緝2748卷112年12月2日訊問筆錄)</p> <p>8. 被告方佑宸坦承如犯罪事實欄(八)所示以三秒膠灌入張軒貞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張榮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大門鑰匙孔之事實(112偵緝2749卷112年12月2日訊問筆錄)</p>
2	告訴人林佑霖於警詢之指訴及監視器擷圖4張(112偵18165案警卷第11-15頁)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被告方佑宸涉嫌竊盜之事實
3	告訴人張軒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現場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4張、路邊監視器擷圖5張(112偵10164案警卷第17-23頁)	<p>1. 被告方佑宸於111年12月28日1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下車走向騎樓，旋奔出駕車離開。</p> <p>2. 佐證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被告方佑宸涉嫌毀損之事實</p>
4	被害人陳昇志於警詢之指述及現場監視器擷圖6張、路邊監視器擷圖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112偵16397案警卷第9-17頁)	佐證犯罪事實欄(三)所示被告方佑宸涉嫌竊盜之事實
5	告訴人趙世瑋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犯罪事實欄(四)所示被

	及現場監視器擷圖5張、路邊監視器擷圖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112偵17187案警卷第2-7頁)	告方佑宸涉嫌竊盜之事實
6	告訴人張軒貞於警詢之指訴及路邊監視器擷圖12張、現場照片6張(112偵19993案警卷第10-12、18-26頁)	佐證犯罪事實欄(五)所示被告方佑宸涉嫌毀損之事實
7	告訴人劉佳其於警詢之指訴及路邊監視器擷圖4張(112偵21205案警卷第1-3、9-11頁)	佐證犯罪事實欄(六)所示被告方佑宸涉嫌竊盜之事實
8	告訴人張榮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現場照片6張、路邊監視器擷圖6張(112偵8207案警卷第3-17頁、偵卷第31-35頁)、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1張、扣押物品清單、扣案之刀片2支、111年12月25日換鎖估價單影本1份、車號000-000號機車估價單1份(112偵緝2748卷112年12月15日詢問筆錄)	1. 被告方佑宸曾於111年12月25日凌晨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高雄市○鎮區○○路000號騎樓停留約24分後駕車離開。 2. 佐證犯罪事實欄(七)所示被告方佑宸涉嫌毀損之事實。
9	告訴人張軒貞、張榮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112年3月6日車號000-0000號機車估價單影本1份、112年3月6日機車維修單影本1份(112偵20035案警卷第4-7頁、112偵緝2749卷112年12月15	佐證犯罪事實欄(八)所示被告方佑宸涉嫌毀損之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日、113年4月17日詢問筆錄)	
--	------------------	--

二、核被告方佑宸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與不詳之人就犯罪事實(三)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四)、(六)等5次竊盜犯行及就犯罪事實(二)、(五)、(七)、(八)等5次毀損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檢察官 李怡增